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6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周生明先生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提名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2年6月6日14:30-17:0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同文先生，生于 1961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副总经理，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专家，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税务师协会理事。现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城交（301091）、天健集团（000090）、亚钾国际（000893）和万和科技（837305）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